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近年來，日益複雜金融集團的出現和金融跨業經營整合的趨勢，在許多國家已經成為金融領域的重大發展事件。如何對從事銀行、金融和保險等各種金融業務的金融集團進行有效的監理和管制，是現代金融體系維持穩定及提升金融產業競爭力的重要關鍵。

許多國家對此所做的反應，通常是試圖繼續在各個金融行業間設立嚴格的界限（主要是通過對相互持股和跨業經營的限制）。然而，因為金融市場和金融服務的不斷融合，使得這種界限很難繼續維持下去，且由於金融業相互依賴程度的加深，這種作法還被認為有損效率及競爭力。美國於 1999 年通過「金融服務現代化法案」（又稱 Gramm-Leach-Bliley Act），廢除傳統嚴格禁止銀行、保險與證券業間跨業經營的藩籬，正式確立以金融控股公司提供多角化金融服務的金融集團模式。我國亦於 2001 年 6 月 27 日通過「金融控股公司法」，賦予台灣金融業跨業經營的法源，為國內金融業創造成為金融集團的契機，以達成金融跨業經營現代化、國際化的目標。

金融集團享有業務營運多樣化所帶來利益，但其所承擔的風險亦隨之增加，金融監理機制在面臨這樣的挑戰下勢必得做一番調整。金融集團監理主要的問題包括：集團的資本適足性、集團內部交易、風險集中、監理機構間的資訊交流等，這些也是金融監理機關在建構適當的金融集團政策時應當加以考慮的問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國際證券監理官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IOSCO）和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

visors , IAIS) 所組成的「聯合論壇」(Joint Forum) , 已經體認到監理金融集團所可能面對的問題 , 並提出一些相應的原則和方法供監理機關參考。

除了國際監理官組織所發布的相關報告外 , 歐盟對金融跨業的監理是很有特色的。歐盟理事會通過一系列指令 , 對跨越不同成員國地域、不同金融業務種類的金融集團進行了規範 , 並適時進行修改和補充。本文希望藉由介紹和討論歐盟對金融集團的補充監理原則和措施 , 如 : 資本適足性、內部交易、風險集中等問題 , 和美國對於金融控股公司之相關監理規範加以比較研究 , 在監理制度方面 , 得以對我國提供了許多可供借鑒的經驗和方法。

另外 , 我國主管機關參酌前述金融集團聯合論壇資本適足性之報告所建議的評估方法 , 訂定了「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要求金融控股公司以合併基礎計算資本適足率 , 希望確保集團有足夠的資本以因應其所面臨的風險。然該辦法中僅以簡單的加減乘除運算所求得之資本適足率 , 是否為反映集團資本需求的良好指標不無疑問。因此本文研究藉由比較美國、歐盟等金融跨業經營模式及對金融集團資本適足性的相關監理規範 , 來探討我國現行規範是否妥當。

第二節 研究範圍和方法

本研究之主題為「金融集團之監理」，按金融集團之監理應涵蓋兩大面向，一為監理制度之內容，另一則為監理機關之組織、職權與合作¹。本文所欲研究的範圍，係限縮於相關監理制度之實質內容而為原則性的闡述。至於監理機關之組織與架構，礙於其乃另一獨立之議題及受篇幅所限，本文不擬加以深入探討，僅於相關部分為原則性的說明。而「金融集團」此一概念，由我國法律上的定義，可區分為金融控股公司及非金融控股公司兩類，本文僅針對金融控股公司此一類型為一探討，而不討論非金融控股公司所構成的金融集團，合先敘明於此。

此外，由於金融集團所涉及的議題甚多，欲將所有相關的監理制度內容一一詳述亦屬不可能。因此本文僅就金融集團監理所特有之問題為一討論，主要包括：集團資本適足性、集團內部交易與暴險、風險集中等問題，而特別關注在集團資本適足性此一議題上，其餘則為原則性的揭示。

本文的研究方法，主要蒐集先進國家（以美國和歐盟為主）金融集團監理的相關法規、指令、實務操作，以及國際金融監理機構（如：Basel、IOSCO、IAIS）所發布的報告中，有關金融集團監理的指導原則。將上述所蒐集之資料整理，並加以比較分析，藉由外國立法例以及國際組織所揭示的原則和作法，期能作為建構我國金融控股公司監理制度之參考。

¹ 張冠群，論保險業與其他金融行業組織上結合之監理，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6月，頁3。

第三節 研究內容

基於上述的研究動機和目的，以及研究主題限縮於金融集團資本適足性及相關監理制度之範圍內，本文的研究內容主要如下：

第一章「緒論」，主要說明本文的研究動機和目的、研究範圍和方法，及研究內容。

第二章「金融集團之意義與相似概念」，首先對金融集團此一名詞為一界定，描述其定義和內涵，使此一概念有較為清晰之輪廓；次比較其他相類似的概念，使金融集團此一概念能更為突顯而不致相混淆；最後歸納金融集團之特徵以代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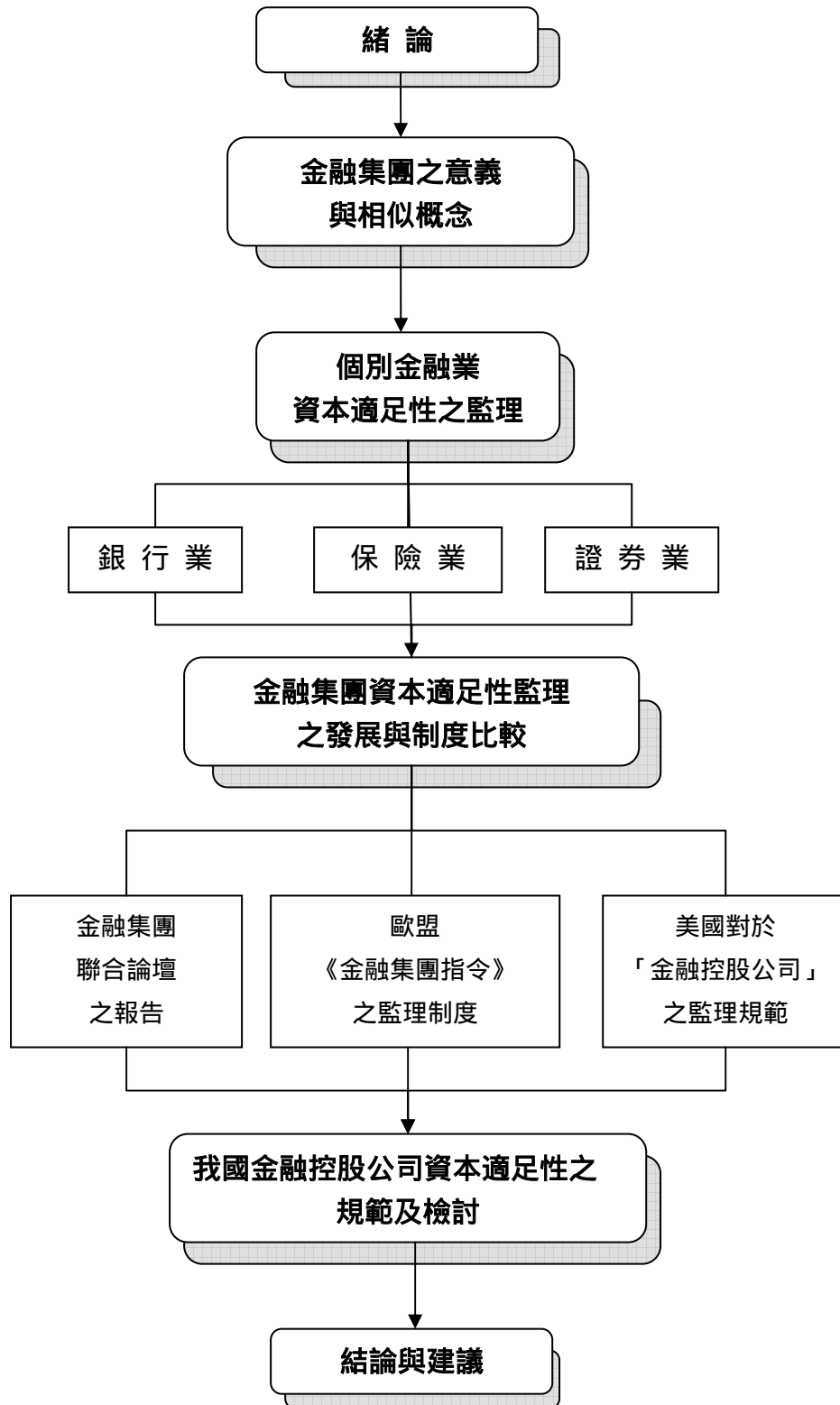
第三章「個別金融業資本適足性之監理」，首先對「資本適足性」此一名詞為一簡單的概述；由於個別行業之資本適足性乃評價集團資本適足性之前提，因此本章之後將分就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對資本適足性之要求為個別之介紹。於個別行業中，先以國際監理組織所發布之原則報告為一論述，之後再分就美國和歐盟等國家的制度加以介紹並比較。

第四章「金融集團資本適足性監理之發展與制度比較」，則是在個別行業之資本適足性監理外，另外衡量金融集團的資本適足性；本章擬先就金融集團聯合論壇資本適足性之原則報告為一介紹，之後以歐盟 2002 年的《金融集團指令》相關內容，及美國對於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規範為一介紹。由於美國其所採行的金融控股公司模式，亦為我國所採行，相關的監理原則和架構也因此值得我國加以借鑒，藉由國際上金融集團監理之發展趨勢，以期能完善我國對金融集團的監理。

第五章「我國金融控股公司資本適足性之規範及檢討」，主要先介紹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之立法背景；之後根據金融控股公司法所頒布的「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就我國有關金融集團資本適足率之規範內容為一介紹；最後和外國立法例及相關監理原則加以比較，就此辦法之規範內容和計算方式為一檢討及評析。

第六章「結論和建議」，則是歸納本研究就金融集團資本適足性相關議題所獲致的發現，並對我國如何建立完善的金融控股公司監理制度提出相應的建議。

下圖一即本文之研究架構圖。



圖一之一：論文研究架構圖